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在公司的事后审核中发现，由于年报编制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导致文件中存在个别数据有误，现将有关信息补充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更正

在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第3页第4点“股本及股东情况”第（1）点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原为“12158”现在更正为“11097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摘要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新后的摘要详见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关于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的更正

在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第37页第六节“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第三点“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第1小点“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”中“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”原为“12158”现在更正为“11097”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全文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新后的全文详见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